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100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县
右江河道采砂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平果县右江河道采砂联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平果县右江河道采砂联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县辖区内右江河道采砂管理，有效制止和打击非法采砂行为，保持河势稳定，保障堤防、航运以及水工程等设施安全，维护河道水生态环境，加快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县辖区内右江河道开展采砂联合整治工作。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工作范围

本次整治范围为右江平果县段，即田东—平果县交界至平果县—隆安县交界的右江河道。

二、整治工作任务

（一）编制采砂招标、拍卖方案。根据《广西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规定，河道采砂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方式实施，涉及航道的，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为使我县河道采砂许可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确保国有河砂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由县水利局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采砂规划为依据，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会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编制采砂招标、拍卖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开展整治前期宣传工作。要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工作，让采砂权出让公开招拍挂制度等相关规定、政策家喻户晓，促进采砂业从业者和广大群众对新管理模式的了解和支持。

1. 发布《河道采砂联合整治通告》。由县水利局草拟《整治通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县电视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并由县水利局负责到各砂场张贴，告知采砂业主河道采砂管理的相关政策、整治内容。

2. 广泛宣传河道采砂管理的相关政策。通过传单、公告、横幅、标语、电子滚动屏、短信平台、网站、电视字幕、电视新闻、电视专题等方式广泛宣传河道采砂管理的相关政策，使群众熟悉了解河道采砂管理新政策，同时吸引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加入到采砂招标、拍卖的竞争中来，促进河砂资源合理开采、合理保护、合理配置。

（三）开展整治联合执法。

1.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针对目前我县河道砂石无序开采的现状，县人民政府组织县水利、公安、国土、海事、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坚持全面治理和重点打击相结合的原则，严厉打击无证采砂作为重点，依法对非法采砂、运砂行为进行处罚。

2. 严格采砂机具的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证照不齐全的船舶；对滞留在禁采区内的采砂机具或滞留在可采区内的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责令限期驶离并按《广西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行处罚。在本县注册登记的证照齐全的采砂、运砂船舶，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停放，非本县注册登记的，限期驶离我县水域。

3. 清理整顿河道两岸堆砂场。查处辖区范围内砂场、码头等违法用地行为，清理违规堆砂场。

三、整治工作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平果县右江河道采砂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成员如下：

总指挥：	孙环志	县人民政府县长
组 长：	蓝云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周作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赵海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红群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黄初蕾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陆青松	县水利局副局长
	孙继武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蓝云刚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黄 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 健	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凌金活	县工商局副局长
	朱 健	县国税局副局长
	黄铭杰	县地税局副局长
	唐春梅	县物价局副局长
	黄海贞	县文体广局副局长
	覃 寒	县法制办副主任

尚景刚 百色平果供电局副局长
刘显立 百色海事局平果办事处主任
王道维 马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忠庆 新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正发 果化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政监察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利局副局长陆青松同志担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四、职责分工

（一）县人民政府：负责审批采砂招标、拍卖方案和发布《河道采砂联合整治通告》、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二）县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整治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对河道两岸砂场、各类挖砂、运砂船只做好调查摸底，开展整治前期宣传工作，向采砂运砂业主发送《河道采砂联合整治通告》。牵头开展辖区范围内的河道采砂联合执法行动，依法对违法采砂运砂行为进行处罚。设立明显的禁采区标志，制定、公布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会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编制采砂招标、拍卖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工作；结合我县河段采砂规划，提出采砂许可后对堆砂场、卸砂码头的设置提出意见。负责采砂、运砂船舶的管理，依法查处擅自设置码头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船舶从事运砂作业、超载运输、破坏航道通告条

件等违法行为。会同海事机构划定采砂机具停泊区，以供扣押船只以及禁采期采砂机具停放。

（四）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县水利局编制河道采砂招标、拍卖方案。查处辖区范围内砂场、码头等违法用地行为。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五）县公安局：依法查处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处置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碍公务的犯罪行为。

（六）县监察委员会：对违反国家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侦查。

（七）县环保局：负责对右江水生态环境建设及沿河砂场环境进行监督，配合县水利编制河道采砂招标、拍卖方案。

（八）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本次河道采砂专项治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

（九）百色市海事局平果办事处：负责县境内船舶的管理，依法查处擅自设置码头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船舶；会同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划定采砂机具停泊区，以供扣押船只以及禁采期采砂机具停放。

（十）县工商局：负责审查辖区内的采砂场、砂石场经营主体的资格（市场准入）；依法查处辖区内从事无照经营行为。

（十一）国税局、地税局：依法对辖区范围内砂石场进行税收管理。

（十二）县物价局：加强砂石场砂石市场价格监管，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十三) 县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整治工作中涉及法律、法规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四) 县文体广局：负责做好本次河道采砂专项治理整顿、河道采砂招拍挂管理制度的宣传报导工作。

(十五) 百色平果供电局：负责治理整顿采砂场地私接乱拉和不服从调度的用电行为。

(十六) 果化、新安、马头镇人民政府：配合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本乡镇辖区内开展各项河道采砂整治工作。

五、联合整治工作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6月）

由联合整治小组组织各部门对沿岸砂场及各类挖砂、运砂船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向采砂业主发布《整治通告》，并通过执法船进行水上宣传河道采砂管理相关政策，对停靠在县境内的各类挖运砂船舶登船宣传张贴。

(二) 集中联合整治阶段（2018年7-8月）

联合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对非法采砂、运砂行为进行处罚。依法查处证照不齐全的船舶，对滞留在禁采区内的采砂机具或滞留在可采区内的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砂机具，责令限期驶离并按《广西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行处罚。清理整顿河道两岸堆砂场。

(三) 验收总结阶段（2018年10月）。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总结，并将工作情况报告县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明确部门分工协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和部门分工协作相结合，积极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联动执法机制、定期会商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推动部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监管和打击合力，对河道采砂行为共同监督管理。

(二)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照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我县《河道采砂信息公告制度》、《联合行政执法制度》、《社会监督举报制度》等管理制度，形成我县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三) 加强工作督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整治工作督查，对因不依法依规履职、责任不到位、工作不落实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酌情追责。

(四) 保障工作经费。为保证宣传材料、执法船燃油费、执法人员工作餐等经费的正常开支，由县水利局根据本方案工作任务，编制整治工作经费预算，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